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有 3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

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形。上述 3 名核查对象中有 2 名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资格。

除上述 3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及时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